

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赴東協國家短期交換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5年5月2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訂定
107年11月8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2月6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0月15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設立目的：東南亞為近年迅速崛起，具高度發展潛力區域，為培育學生國際移動力，鼓勵學生赴東協國家進行短期交換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學金金額：每年度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，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，獲獎人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，交換期程為二學期者，獎助總額三萬元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學生）。惟具中華民國國籍、設籍於中華民國者（本籍生），得優先申請。
- 二、已通過國際合作事務處或各院系自行辦理之交換學生甄選，前往東協國家交換之學生，並於出國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交換期間至少一學期(學季)，最長一年。
- 四、在校修讀各該學位期間曾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國外大學入學證明。
- 三、在學期間成績單。
- 四、成績排名證明書（研究所學生免）。
-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於五月、十一月分二次受理申請，學生應於出國前，依公告期程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獲獎學生須履行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，應事先報請國合處同意。行程變更以一次為限，倘未如期完成出國計畫，應退回溢領獎學金。
- 二、出國期間應滿一學期(學季)，且每學期(學季)至少須修讀並通過一門課程。若違反前述規定，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，該學期不得領取本獎學金，已領取者應繳回。
- 三、返國後一個月內，須向國合處繳交國外修課成績單及出國報告書乙份，國合處得要求學生返國後參與各類出國進修說明會。
- 四、出國就學期間應遵守當地國、本國法律及本校規定，否則將依相關規定懲處並取消獲獎資格。

第七條 如有違反第六條情事，獲獎學生應於通知送達後九十天內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